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函〔2023〕169号（C）

关于江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110号建议答复的函

廖广伟等代表：

你们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江门市轻工纺织集群涉水企业排污标准提标的建议（第3110号）收悉。该建议紧扣贯彻市委“1+6+3”工作部署，围绕“工业振兴”和“园区再造”工程，针对我市轻工纺织集群涉水企业产业不聚集、污水实施集中治理与分散独立治理的排放标准不一致，尤其是分散治理排放标准更为宽松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我市坚持工业立市，加快轻工纺织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强指导意义，同时也为我市深入推进印染纺织业污水治理提供了很好的思考

和借鉴。经综合会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支持轻工纺织产业集群发展有关情况

（一）我市现代轻工纺织产业有关情况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是我市传统优势产业之一，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纺织服装、家具制造、造纸和印刷、金属制品等细分行业已形成初步规模的产业集群。据统计，2022 年全市现代轻工纺织产业规上工业产值、增加值分别为 1251.20 亿元、286.06 亿元。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近 1200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79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省级 7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 1 家，省级创新平台 58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特派员工作站 2 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7 家，省企业技术中心 8 家）。

（二）加快产业聚集发展

我市向来高度重视现代轻工纺织行业发展，2021 年出台的《江门市培育发展“5+N”产业集群行动方案》，把纺织服装、造纸和制品等轻工纺织产业纳入 14 条产业链，启动实施“链长制”，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加速向规模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在现代轻工纺织产业方面，江门已培育了银洲湖纸业基地、鹤山印刷产业基地、新会区中国古典家具之都、开平水口水暖卫浴等多个特色产业集群。目前，江门拥有全省新一轮布局面积最大、可连片大规模开发的产业

集聚区，产业配套设施成熟，为江门现代轻工纺织产业相关项目落地提供有力支撑。最近，在省通报的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17项重点指标中，江门9项指标全省第一。

二、我市推进印染纺织业污水治理的有关情况

一直以来，我市把工业污水治理作为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的重要一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深化治理措施，提升治理效果。其中，印染纺织业作为主要涉水行业，更是纳入重点治理范围。

一是积极推动污水集中治理。逐步推动印染纺织业纳入村镇工业集聚区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环境容量。2018年起，我市推动工业较为集中的镇（街）配套工业尾水集中处理纳入每年的污染防治攻坚任务，为深入打好水环境污染夯实基础。目前，我市13个镇（街）建成单独的工业集聚区尾水处理厂或依托省级园区及镇的综合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工业尾水。其中，开平金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门收纳周边印染纺织企业废水，提高治理效果。

二是规范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服务中小微企业。大力推进包括轻工纺织涉水企业在内的工业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入第三方治理企业，实行“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建设废水收集池—第三方治理企业收集转运、集中处理—生态环境部门全过程监管”的治理模

式，较好解决了轻工纺织涉水企业零散工业废水治理难的问题。截止 2023 年 4 月，我市共 9 家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已通过了环评审批，处理规模合共 3270 吨/日。

三是强化执法监管和指导帮扶。通过双随机+专项行动+信访调处”执法监管模式，以“零容忍、长震慑”为执法准则，加强印染纺织等涉水企业监管，对执法中发现的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偷排偷放等情节恶劣、性质严重、屡查屡犯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给违法企业戴上“紧箍咒”，倒逼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自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坚持环境执法与指导帮扶并重并举，主动为企业释法规、排忧解难、解难题。2022 年，全市共组织召开“送法规、送技术”环保专项宣讲会 20 场，为造纸、印染纺织等轻工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技术服务。

三、关于排污标准提标的建议

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助于推动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倒逼行业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目前，我市无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权限，均需执行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纳入管网收集的涉水企业，执行间接排放标准；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执行直接排放标准。其中，纺织印染行业执行《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其中化学需氧量间接排放标准为200mg/L，直接排放标准为80mg/L。

四、下一步工作

（一）继续推动工业集聚区实施污水集中处理

根据省委、省政府规划建设省大型产业集聚区的战略性安排，我市正在全力谋划建设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深入实施“工业振兴”和“园区再造”工程，推动轻工纺织涉水企业入园，做大做强现代轻工纺织企业。同时，继续完善工业园区和轻工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厂建设、污水管网敷设，逐步将分散治理的轻工纺织企业纳入尾水集中处理范围，不断提升环境质量。

（二）持续加强工业污水监管

持续强化“双随机+专项行动+信访调处”执法监管模式，针对造纸、印染等重点涉水企业持续开展严监督、频监测、强执法、重处罚，保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

（三）深入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以造纸、印染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加快企业及园区节能、

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行业整体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3日

（联系人：赖耀宗；联系电话：0750-35020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校对：赖耀宗

（共印2份）